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91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賢

被告 謝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	違約金（新 臺幣）

(續上頁)

01

	週年利率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前已計未收利息（新臺幣）	
742元	12.98%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,486元	661元
8,692元	14.2%			
10,251元	15%			